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志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志宏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葉志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月11日4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攜帶並持客觀上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撬開選物販賣機零錢箱，竊取溫海鵬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同月31日6時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內，攜帶並持客觀上對人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撬開店內零錢箱（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黃勇文所有現金1萬640元，得手後離去。嗣溫海鵬、黃勇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志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溫海鵬、黃勇文分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

01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02 告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核被告葉志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04 兇器竊盜罪。其上開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5 應予分論併罰。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分持螺絲
07 起子、鐵撬竊取物，其動機非屬可取；並審酌被告尚未與告
08 訴人溫海鵬、黃勇文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亦未予適度賠
09 償，其所致危害雖非重大，然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因
10 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憑，並衡酌竊得財物之金額及其坦承犯行之犯
12 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粗
13 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14 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另審酌被告為前揭各次犯行之時間距離尚近、手法相同、所
16 犯為同罪質之罪，及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
17 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
18 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
19 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

21 五、沒收：

22 (一)被告分別竊得之現金300元及10,640元，為其各次犯行之犯
23 罪所得，既均未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2人，
24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應於被告該次
25 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
27 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8 (二)另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及鐵撬1支，固係被告供竊盜犯行所
29 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認明確，然無證據證明為
30 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而為一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容易
31 取得，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欠缺刑

01 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周素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及理由一、(-)	葉志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	事實及理由一、(二)	葉志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